

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
文物保护处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303116002/310000000240321182777-00094652

项目名称：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
--文物保护处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人：上海博物馆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总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3116002
/310000000240321182777-000946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文物保护处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303116002/310000000240321182777-00094652

项目名称：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文物保护处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陆拾伍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伍分（¥4,655,999.95）

采购需求：根据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项目所需的文物保护处理设施设备的供货及伴随服务，包括：

- （1）电动可开合保护舱 1 套，分项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玖拾柒万陆仟元整（¥ 3,976,000.00）
- （2）小型文物纳米气泡清洗机 2 台，分项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180,000.00）
- （3）大型文物纳米清洗机 1 台，分项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伍分（¥ 169,999.95）
- （4）恶臭净化装置 8 套，分项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贰万元（¥320,000.00）
- （5）蒸汽清洗机 2 台，分项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上述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交货期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货物采购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全部义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已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登记入库手续。
-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 (4) 投标人的出资人（不含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未达到 5% 的股东，下同）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30 日 00:00 至 2024 年 06 月 06 日 23: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有意向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本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前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

方式：线上获取。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可以先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0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20 日 09:30 时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博物馆

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联系方式：021-54362886*3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021-627919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胤翀、陈喆屹

电话：021-32173637、32173672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3116002
/310000000240321182777-000946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3

一、总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3
5 进口产品.....	14
6 现场踏勘.....	14
7 投标费用.....	15
8 保密和披露.....	15

二、招标文件 15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 16

11 投标语言.....	16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13 投标报价.....	16
14 资格证明文件.....	17
15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文件.....	18
16 投标保证金.....	18
17 投标有效期.....	19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

四、投标 19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0
20 投标截止期.....	20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0

五、开标与评标 21

22 开标.....	21
23 资格审查.....	21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26 评标办法.....	22

六、 中标与合同 22

27 定标.....	22
28 中标通知书.....	22
29 签订合同.....	23
30 履约保证金.....	23

七、 其他 23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32 终止招标.....	23
33 询问和质疑.....	24
34 法律责任.....	24
35 其他规定.....	24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须知 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招标人（即采购人）名称：上海博物馆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2	2	招标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3	6	现场踏勘：不组织
4	10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7日12:00时（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PDF文件和原始Word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zhangyinchong@shabidding.com
5	12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以下第（5）至（9）项为资格证明文件】 (1) 评审因素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0) 制造厂的资格声明（由核心产品的制造厂出具） (11)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2) 制造厂授权书 (13)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4)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5)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1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p> <p>(18) 货物说明一览表</p> <p>(19) 投标货物配置、功能、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p> <p>(20) 其他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支持资料</p> <p>(21) 售后服务计划</p> <p>(22)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p>
6	12.2	样品：不要求提供
7	12.3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8	13.6	<p>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法，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p> <p>(2) 对所供应的货物应报综合单价，其中包括：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目的地见合同条款。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p>
9	14.2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p> <p>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0	16.1	<p>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p>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303116002”）。</p> <p>提醒注意：供应商代表需要在支付投标响应保证金后，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或者按照“投标客户端”操作指引完成缴纳保证金手续，否则供应商将被上海政府采购网视作“未缴纳”保证金，相应不利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投标人存在操作方面的疑问，请致电政采云有限公司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11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2	18.2	<p>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电子投标</p> <p>（1）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p> <p>（2）编制及签署要求：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编制、加密和上电子投标文件。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i）潜在投标人应上传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且上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中应附带目录，以便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识别。潜在投标人可以直接使用 PDF 文件编辑软件制作 PDF 格式投标文件并插入“目录”。潜在投标人也可以使用 WORD 编辑器编制 DOC 或 DOCX 格式的投标文件后转换 PDF 格式文件，转换时选择生成“目录”。</p> <p>（ii）除了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要求单独上传的证明和资料以外，潜在投标人应将所有证明和资料文件扫描成图片然后插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iv）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或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投标文件。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v)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p> <p>(iv)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3) 纸型投标文件： 份数：正本 1 份 邮寄时间要求：投标截止前 邮寄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11 楼 接收人及联系方式：张胤翀，021-32173637</p>
13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小签要求：无需小签
14	19.1	投标方式：电子投标，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	20.1	投标截止期：2024 年 06 月 20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16	22.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电子投标</p> <p>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投标人签到时限：开启开标室后 60 分钟</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 <u>60</u> 分钟</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开标记录签名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u>15</u> 分钟
17	23	<p>资格审查： 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 （4）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 （5）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采购预算，或者投标的分项报价超过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分项预算金额（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6）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7）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
18	29.1	合同签订方式： 中标人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上签订电子合同。
19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招标人统一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0	35	其他规定： 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和第2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招标公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招标公告**。

3.5 法律限制性规定：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

- 4.2 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4.3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 4.4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 4.5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招标公告**。

5 进口产品

-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现场踏勘

-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 6.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 6.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6.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

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0.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10.3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

1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

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13.4 随机备品、备件作为标准交付物，其报价无论是否单列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缺漏项处理。

13.5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13.7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

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15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6.6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

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除按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8.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8.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和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规格格式。

18.4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

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8.4.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之外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则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四、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将向投标人发送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3)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20.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进行修改（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的投标文件）。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及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开标成功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4) 开标记录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开标签名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签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

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中标与合同

27 定标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9.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32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3 询问和质疑

33.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34 法律责任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以代理、行纪方式从事货物贸易不属于转包行为）；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4.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 23.1 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5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3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原曹家渡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现金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

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将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电子收据发至各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的联系人邮箱），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但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已经收到投标保证金。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8 当采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对于线下纸质投标，投标人应将保函（保险）正本，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对于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将纸质保函（保险）正本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寄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保函（保险）不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

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保险）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3116002
/310000000240321182777-0009465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分 目 录

1 评标依据.....	31
2 人员及职责.....	31
3 评标要求.....	31
4 评标细则.....	33
5 定标.....	37

评标办法

1 评标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6)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
- (7)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人员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2/3。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要求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

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3.1 条至第 3.6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 按照本办法第 4.2.1 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5) 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之处。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3.2 评标标准

4.3.2.1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项目评分	评分细则	得分
1	货物技术参数	考察投标人对招标要求（即招标需求第三部分“详细要求”）响应是否完整：得 30 分，正偏离或无偏离不加分。 其中： (1) 投标设备全部满足加注“▲”的指标要求，得 17 分；每存在 1	0-30

序号	项目评分	评分细则	得分
		<p>条指标负偏离减 2 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设备全部满足其余指标的，得 13 分；每存在 1-3 项指标负偏离参数的，得 10 分，负偏离 4-7 项的得 5 分，负偏离 8 项以上的得 0 分。</p> <p>注：加注“▲”的技术指标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则对应项视为负偏离。备注：技术指标中如果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系统截图、官网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则对应项视为负偏离。</p>	
2	售后质保服务	<p>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以下几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包括：</p> <p>（1）深化设计、保险、检验、运输、施工及安装、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行等深化安装服务方案；</p> <p>（2）验收、移交、技术援助、培训等相关服务方案；</p> <p>（3）质保期承诺维保服务承诺；</p> <p>（4）备品备件储备供应承诺。</p> <p>以上（1）-（4）项，提供完整方案说明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直至扣完为止。</p>	0-16
3	人员配置	<p>1.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具有电子或者仪器仪表或对应同等应用范围的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总分不超过 4 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中具有工程或机械或对应同等应用范围的中级或以上职业能力认定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总分不超过 4 分。</p> <p>以上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其在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服务团队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或者证明资料模糊不清的，本项评分不得分。</p>	0-8
4	综合能力	<p>（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且证书内容包含“文物保护装备及系统研发”或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书内容，否则不予得分。）</p> <p>（2）若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贰级及以上，得 2 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p> <p>（3）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ITSS）标准符合性证书》</p>	0-6

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文物保护处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3116002/310000000240321182777-00094652）

序号	项目评分	评分细则	得分
		的得 1 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5	类似业绩	近五年内（2019 年 06 月 21 日至投标截止期），投标人承揽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系指考古现场发掘、现场考古实验或文物保护系统设备供货以及技术服务等业绩）的情况，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 分，最多得：10 分。（提供盖章完整合同复印件方为有效；同一业主的多年委托业绩视作 1 项；提供无关业绩视为无效）。	0-10
6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0-30

- 注：1. 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评标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比例均按财库〔2022〕19 号文第二条规定的下限考虑。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支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支持监狱或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只能享受一次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最大的价格评审优惠。
2.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技术规格**中所有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当**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 10，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 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 ≥ 11.5 ；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 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 ≤ 8.5 。当**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10-20），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 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能够覆盖（10-20），且实际范围大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

于规定值 15% 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在（10-20）之内，且实际范围小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以此类推。

4.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5.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6. 对于技术规格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2.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1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电动可开合保护舱。

4.3.3.2 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是同一品牌时，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综合得分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推荐对象），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4.3.3.3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 (2)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提供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证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3)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4)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 定标

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文物保护处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3116002/310000000240321182777-00094652）

本项目由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3116002
/310000000240321182777-000946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文物保护处理设施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设备和服务：

电动可开合保护舱（1套）、小型文物纳米气泡清洗机（2台）、大型文物纳米气泡清洗机（1台）、恶臭净化装置（8套）、蒸汽清洗机（2台）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设备的指标性能及伴随服务的数量、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_____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杨树浦路640号上海船厂旧址。

2.3 交货期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厂家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设备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设备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设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设备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检验

5.1.1 在交货前，乙方确保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书是支付交货付款所需单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的最终检验凭证。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合格证书之后。乙方有义务有责任保证制造厂在进行以上工作过程的真实有效，以及货物与合格证书的一致性，如因质量发生争议而有鉴定的，由过错方承担费用。

5.1.2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对货物进行检验，了解货物的加工、组装、中间检验、出厂检验和试验的情况，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技术规格”的要求。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进行检验的代表身份情况通知乙方。

5.1.3 检验可以在制造厂和/或项目现场进行，乙方应对检验工作提供合理的协助并借用可能需要的专用仪器或仪表。

5.2 验收

本合同项下对货物的验收将包括下列步骤：

(1) 接收检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 48 小时内，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在初步检验合格后的三(3)天之内，甲方应向乙方签发初步验收合格证书，该证书是支付交货付款的单据之一。

(2) 中间验收

如果安装工程及其部分具备复盖或掩盖条件并要求进行中间验收，则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及进行相关隐蔽工序的二十四(24)小时之前，通知甲方和监理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及后续工程的施工。若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对不合格之处进行修改后重新报请验收。如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且验收二十四(24)小时后监理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则可视为监理方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工程及后续工程的施工。

(3) 完工测试、系统联调

在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应首先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包括单体测试和子系统测试)，对完工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在完工测试之后，应对包含所供货物在内的关联系统进行联合调试，对系统联调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4) 最终验收

系统联调结束且乙方对联调中的问题完成整改后 7 天内，甲方应组织监理方共同参与验收并应向乙方签发最终验收证书，该验收证书将作为向乙方支付验收付款的单据之一。

5.3 相关义务

本条款第 5.1 条和 5.2 条的规定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应承担的质量保证义务及其他义务。

5.4 甲方应按规定时间进行验收，逾期验收或未经验收已投入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且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按合同价的 30%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施工进度完成至 70%，并经工程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按合同价的 30%支付进度款；

第三笔付款：工程全部完成，并经工程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按合同价的 20%支付进度款；

第四笔付款：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通过项目审价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97%；

第五笔付款：待本项目财务决算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

8. 甲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设备，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更新，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按照合同规定的交付设备，或者提供的设备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设备，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提供设备质量原因，使甲方有关工作或其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采购需求，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设备，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供货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履行合同，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设备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认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该实施内容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该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设备和伴随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所需费用。

9.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包括：深化设计、保险、检验、运输、施工及安装、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及为完成这些工作需提供的辅助工作。

9.9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供合同材料、设备的技术文件（如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等），于包装好后随同合同材料、设备一起发运。

9.10 乙方除了提供合同材料、设备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有关服务：

(1) 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

(2) 合同材料、设备的内陆运输、装卸和保险；

(3) 合同材料、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和开通；

(4) 在项目现场和/或其他甲方批准的地点就合同材料、设备的安装、调试、监控、维护和检修；

(5) 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和维护培训：技术培训包括现场安装前、安装中、安装后培训；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维护、维修、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设备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设备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是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设备。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设备，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设备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设备。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设备，甲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天赔偿费按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或者失效。

14.2 履约担保可以是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或者是由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甲乙签字双方各执二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3116002
/310000000240321182777-0009465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分 目 录

货物需求一览表 47

技术规格 48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48
2 项目概况.....	48
3 基本要求.....	48
4 详细要求.....	49
5 验收方法.....	51
6 伴随服务要求.....	52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分项预算金额 (元)
1	电动可开合保护舱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技术规格”	1套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3,976,000.00
2	小型文物纳米气泡清洗机		2台		180,000.00
3	大型文物纳米气泡清洗机		1台		169,999.95
4	恶臭净化装置		8套		320,000.00
5	蒸汽清洗机		2台		10,000.00

技术规格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技术规格**规定了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文物保护处理设施设备的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以及卖方须提供的设计配合、设备安装组织指导、系统调试、工艺试车、性能检验、验收配合、人员培训、技术资料提供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技术规格**适用于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文物保护处理设施设备及其伴随服务的采购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背景

长江口二号古船是我国目前体量最大、保存最为完整、船载文物数量巨大的清代木质沉船，具有巨大的文物考古价值，是我国水下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年11月21日，长江口二号古船打捞出水，现存放于杨浦上海船厂旧址1号船坞。

2.2 现有状况和条件

长江口二号古船和发掘出土的大量器物都是从原来的水底土壤中被提取出来，环境的剧烈变化会导致部分文物迅速劣化现象的发生，为了给文物提供一个稳定接近的环境，围绕整个沉箱修建了考古工作站（考古大棚），棚内包含了考古发掘系统、应急处理设备、安全防护和水电保障等系统。同时在考古大棚内安装了环境监测和调控装置，为清理、发掘过程中的文物提供了保护。但因考古大棚空间过大，大棚保暖和密封不佳（比如由人员、设备、管路和其他设施必须的通道无法完全密闭）等原因导致存在环境控制不准确，能耗过大等问题。

为了在考古工作站（考古大棚）建设完成之后在整个考古发掘区域实现温度、湿度和其他环境的调控，在沉箱已建成的双侧平台上搭建电动可开合保护舱，考古发掘状态下开启保护舱，方便考古发掘工作及测绘工作。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状态下关闭，能确保内部环境稳定、洁净。开启状态时温度控制采用考古大棚温控系统，关闭状态下使用专用小功率环境调控系统，可以有效的降低能耗又可以在小空间内进行空气消毒、污染空气处理，同时在考古大棚环境控制设备检修维护时确保舱内环境持续可控。

同时长江口二号古船及沉箱内富含有机物，在保存过程中微生物或者有机物发酵会产生臭味，严重污染大棚，影响环境，需要配置除臭系统。

针对清理出来的文物需要对文物上沉积杂质进行清理并对文物进行清洗和脱盐处理。目前广泛采用的超声波清洗很难奏效，而通常情况下采用的化学法清洗又极易造成对文物的损伤。新型清洗可以满足文物清洗分离、脱盐预处理的要求。

3 基本要求

3.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

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3.2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3.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4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带“▲”号的要求均为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除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此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外，还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供应商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4 详细要求

序号	实施内容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电动可开合保护舱	1、外部尺寸：48.4m×16.64m×2.35m（允许误差正负不超过 0.10m） 2、模组数量：10 组 3、主体材质： 1) ▲主体：6061-T6 铝合金型材，厚度≥4mm，承重≥1000 KG/m ²	套	1

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文物保护处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3116002/310000000240321182777-00094652）

序号	实施内容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2) 钢制部件/预应力结构加强件 Q235 3) 保护舱顶: ≥ 6 mm 聚碳酸酯板 4) ▲密封胶条 (EPDM) 4、滑动系统: 双向开合、滑轮组、轨道系统 5、▲开合速度: 1~5m/min 可调 6、照明系统: 内藏式遥控灯光控制系统, 光照强度 500 lux~750 lux 7、驱动系统: 闭环驱动系统, 具有实时监测、动态纠偏、环境监测、远程调试、不同步报错等功能, 系统稳定可靠。		
2	小型文物 纳米气泡 清洗机	1、▲纳米气泡动力系统: 压力 0.1 - 0.6MPa, 流量 $Q=1\text{m}^3/\text{h}$ 2、▲纳米气泡切割发生器: 流量 $Q=1\text{m}^3/\text{h}$ 3、▲电导率控制仪: 0 - 5000 $\mu\text{S}/\text{cm}$ 4、PH 控制仪: 0 - 14 5、气体流量传感器: 0 - 0.16 m^3/h 6、压力控制仪: 0 - 1Mpa 7、管道配件: 32 - 15 8、▲系统全自动 PLC 控制: 显示及控制运行参数 9、▲系统控制箱: 集成参数控制元件。	台	2
3	大型文物 纳米气泡 清洗机	1、▲纳米气泡动力系统: 压力 0.2 - 0.8MPa, 流量 $Q=4\text{m}^3/\text{h}$ 2、▲纳米气泡切割发生器: 流量 $Q=4\text{m}^3/\text{h}$ 3、▲电导率控制仪: 0 - 5000 $\mu\text{S}/\text{cm}$ 4、PH 控制仪: 0 - 14 5、气体流量计: 0 - 0.5 m^3/h 6、压力检测仪: 0 - 1.2Mpa 7、▲PLC 控制器: 显示及控制运行参数 8、▲系统控制箱: 集成参数控制元件。	台	1
4	恶臭净化 装置	1、▲净化机组空气风量: $\geq 3400\text{m}^3/\text{h}$ 2、▲滤料床厚度: $\geq 300\text{mm}$ 3、风速: $\leq 1.25\text{m}/\text{s}$ 4、总压降: $\leq 680\text{Pa}$ 5、出口余压: $\geq 250\text{Pa}$ 6、灰尘颗粒物过滤效果: $\geq 98\%$ (PM2.5) 7、▲病毒霉菌微生物杀灭效果: $\geq 99\%$ 8、▲设备装置出风口微生物洁净度: $\leq 200\text{cfu}/\text{m}^3$	套	8

序号	实施内容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9、有害气体初始去除效率：99.50%（最小值） 10、电力要求：380V-50Hz 11、风机功率：≤1.65KW 12、机组外形尺寸：不大于L1372mm×W692mm×H2250mm。		
5	蒸汽清洗机	1、140℃高温蒸汽，4.2bar 蒸汽压力 2、170km/h 蒸汽速度 3、安全阀防烫锁死，铝合金锅炉承压 25bar，防爆软管承压 6bar, 防烫手柄 4、温控器止于 178℃，保险丝 260℃熔断 5、整机防水 IPX4，水箱 1.5L+0.5L 6、功率 2050W，预热 3 分钟。	台	2

5 验收方法

5.1 检验

5.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确保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书是支付交货付款所需单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的最终检验凭证。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合格证书之后。中标人有义务有责任保证制造厂在进行以上工作过程的真实有效，以及货物与合格证书的一致性，如因质量发生争议而有鉴定的，由过错方承担费用。

5.1.2 招标人或其代表应有权对货物进行检验，了解货物的加工、组装、中间检验、出厂检验和试验的情况，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技术规格”的要求。招标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进行检验的代表身份情况通知中标人。

5.1.3 检验可以在制造厂和/或项目现场进行，中标人应对检验工作提供合理的协助并借用可能需要的专用仪器或仪表。

5.2 验收

5.2.1 本合同项下对货物的验收将包括下列步骤：

- (1) 接收检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 48 小时内，招标人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在初步检验合格后的三(3)天之内，招标人应向中标人签发初步验收合格证书，该证书是支付交货付款的单据之一。

（2）中间验收

如果安装工程及其部分具备复盖或掩盖条件并要求进行中间验收,则中标人应在自检合格后及进行相关隐蔽工序的二十四(24)小时之前,通知招标人和监理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及后续工程的施工。若验收不合格,则中标人应在限定时间内对不合格之处进行修改后重新报请验收。如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且验收二十四(24)小时后监理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则可视为监理方已经批准,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工程及后续工程的施工。

（3）完工测试、系统联调

在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应首先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包括单体测试和子系统测试),对完工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在完工测试之后,应对包含所供货物在内的关联系统进行联合调试,对系统联调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

（4）最终验收

系统联调结束且中标人对联调中的问题完成整改后7天内,招标人将组织监理方共同参与验收并向中标人签发最终验收证书,该验收证书将作为向中标人支付验收付款的单据之一。

6 伴随服务要求

6.1 招标人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设备,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设备,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更新,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6.2 如果中标人无法按照合同规定的交付设备,或者提供的设备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招标人工作无法正常运行,招标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设备,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中标人不支付,招标人有权在支付中标人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3 由于中标人提供设备质量原因,使招标人有关工作或其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经济赔偿。

6.4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招标人应及时告知中标人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中标人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5 如果招标人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采购需求,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中标人,涉及合同范围调整的,应与中标人协商解决。

6.6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包括:深化设计、保险、检验、运输、施工及安装、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及为完成这些工作需提供的辅助工作。

6.7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所供合同材料、设备的技术文件(如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等),于包装好后随同合同材料、设备一起发运。

6.8 中标人除了提供合同材料、设备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有关服务：

- (1) 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
- (2) 合同材料、设备的内陆运输、装卸和保险；
- (3) 合同材料、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和开通；
- (4) 在项目现场和/或其他招标人批准的地点就合同材料、设备的安装、调试、监控、维护和检修；
- (5) 对招标人人员进行技术和维护培训:技术培训包括现场安装前、安装中、安装后培训；
-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维护、维修、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3116002
/310000000240321182777-000946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一、	评审因素索引表.....	56
二、	投 标 函.....	58
三、	投标报价汇总表.....	59
四、	供货分项报价表.....	60
五、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61
六、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2
七、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3
八、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4
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5
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6
十一、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67
十二、	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68
十三、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70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2
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十六、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4
十七、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75
十八、	货物说明一览表.....	76

注：因未在本表中注明评审因素所涉及的投标文件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不利评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 标 函

致：上海博物馆及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文物保护处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2303116002/310000000240321182777-00094652），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4）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 16.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6）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 （7）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2303116002/310000000240321182777-00094652

价格单位：元

一、投标报价汇总			
供货合计报价	引入后面“供货分项报价表”的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二、其他开标信息			
投标保证金 （明确币种、金额和单 位）		完成期限 （单位：日）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四、供货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2303116002/310000000240321182777-00094652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不含税)	税率	综合单价 (含税)	合价
1	电动可开合保护舱			套	1				
2	小型文物纳米气泡清洗机			台	2				
3	大型文物纳米气泡清洗机			台	1				
4	恶臭净化装置			套	8				
5	蒸汽清洗机			台	2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合价总计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五、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上海博物馆的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文物保护处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2303116002/310000000240321182777-00094652）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未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地址： _____

注：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参考本格式，内容不允许出现实质性偏离；采用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六、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就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文物保护处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2303116002/B10000000240321182777-00094652）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七、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八、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九、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格式仅适用于上海、北京、重庆、杭州、广州、深圳 6 个试点城市的政府采购项目。

对于部属高校、国家或部属科研机构等中央政府采购项目及其他省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仍应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十一、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 (1)
- (2)
- (3)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二、 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由核心产品的制造厂出具)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2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制造厂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 (年数)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厂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三、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 上级主管部门: _____
- (5) 公司性质: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 _____
- (7)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8)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物品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境外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 (应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 (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6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 (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8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七、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2303116002/310000000240321182777-00094652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 格	投标规 格	响应 /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文物保护处理设施设备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货物技术参数	0~30	<p>考察投标人对招标要求(即招标需求第三部分“详细要求”)响应是否完整:得30分,正偏离或无偏离不加分。</p> <p>其中:</p> <p>(1) 投标设备全部满足加注“▲”的指标要求,得17分;每存在1条指标负偏离减2分,扣完为止;</p> <p>(2) 投标设备全部满足其余指标的,得13分;每存在1-3项指标负偏离参数的,得10分,负偏离4-7项的得5分,负偏离8项以上的得0分。</p> <p>注:加注“▲”的技术指标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则对应项视为负偏离。备注:技术指标中如果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产品制造商公</p>

		<p>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系统截图、官网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则对应项视为负偏离。</p>
售后质保服务	0~16	<p>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以下几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包括：</p> <p>（1）深化设计、保险、检验、运输、施工及安装、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行等深化安装服务方案；</p> <p>（2）验收、移交、技术援助、培训等相关服务方案；</p> <p>（3）质保期承诺维保服务承诺；</p> <p>（4）备品备件储备供应承诺。</p> <p>以上（1）-（4）项，提供完整方案说明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直至扣完为止。</p>
人员配置	0~8	<p>1.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具有电子或者仪器仪表或对应同等应用范围的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总分不超过 4 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中具有工程或机械或对应同等应用范围的中级或以上职业能力认定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总分不超过 4 分。</p>

		<p>以上同一人不重复计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其在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服务团队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或者证明资料模糊不清的，本项评分不得分。</p>
综合能力	0~6	<p>(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且证书内容包含“文物保护装备及系统研发”或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书内容，否则不予得分。)</p> <p>(2) 若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贰级及以上，得 2 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ITSS)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 1 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p>
类似业绩	0~10	<p>近五年内(2019年06月21日至投标截止期)，投标人承揽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系指考古现场发掘、现场考古实验或文物保护系统设备供货以及技术服务等业绩)的情况，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盖章完整合同复印件方为有效；同一业主的多年委托业绩视作1项；提供无关业绩视为无效)。</p>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3.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设备和服务：

电动可开合保护舱（1套）、小型文物纳米气泡清洗机（2台）、大型文物纳米气泡清洗机（1台）、恶臭净化装置（8套）、蒸汽清洗机（2台）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设备的指标性能及伴随服务的数量、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杨树浦路 640 号上海船厂旧址。

2.3 交货期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厂家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设备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设备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设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设备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检验

5.1.1 在交货前，乙方确保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书是支付交货付款所需单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的最终检验凭证。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合格证书之后。乙方有义务有责任保证制造厂在进行以上工作过程的真实有效，以及货物与合格证书的一致性，如因质量发生争议而有鉴定的，由过错方承担费用。

5.1.2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对货物进行检验，了解货物的加工、组装、中间检验、出厂检验和试验的情况，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技术规格”的要求。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进行检验的代表身份情况通知乙方。

5.1.3 检验可以在制造厂和/或项目现场进行，乙方应对检验工作提供合理的协助并借用可能需要的专用仪器或仪表。

5.2 验收

本合同项下对货物的验收将包括下列步骤：

(1) 接收检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 48 小时内，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在初步检验合格后的三(3)天之内，甲方应向乙方签发初步验收合格证书，该证书是支付交货付款的单据之一。

(2) 中间验收

如果安装工程及其部分具备复盖或掩盖条件并要求进行中间验收，则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及进行相关隐蔽工序的二十四(24)小时之前，通知甲方和监理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及后续工程的施工。若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对不合格之处进行修改后重新报请验收。如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且验收二十四(24)小时后监理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则可视为监理方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工程及后续工程的施工。

(3) 完工测试、系统联调

在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应首先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包括单体测试和子系统测试)，对完工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在完工测试之后，应对包含所供货物在内的关联系统进行联合调试，对系统联调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4) 最终验收

系统联调结束且乙方对联调中的问题完成整改后 7 天内，甲方应组织监理方共同参与验收并向乙方签发最终验收证书，该验收证书将作为向乙方支付验收付款的单据之一。

5.3 相关义务

本条款第 5.1 条和 5.2 条的规定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应承担的质量保证义务及其他义务。

5.4 甲方应按规定时间进行验收，逾期验收或未经验收已投入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且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按合同价的 30%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施工进度完成至 70%，并经工程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按合同价的 30%支付进度款；

第三笔付款：工程全部完成，并经工程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按合同价的 20%支付进度款；

第四笔付款：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通过项目审价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97%；

第五笔付款：待本项目财务决算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

8. 甲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设备，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更新，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按照合同规定的交付设备，或者提供的设备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设备，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提供设备质量原因，使甲方有关工作或其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采购需求，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设备，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供货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履行合同，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设备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认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该实施内容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该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设备和伴随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所需费用。

9.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包括：深化设计、保险、检验、运输、施工及安装、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及为完成这些工作需提供的辅助工作。

9.9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供合同材料、设备的技术文件(如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等)，于包装好后随同合同材料、设备一起发运。

9.10 乙方除了提供合同材料、设备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有关服务：

(1) 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

(2) 合同材料、设备的内陆运输、装卸和保险；
(3) 合同材料、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和开通；
(4) 在项目现场和/或其他甲方批准的地点就合同材料、设备的安装、调试、监控、维护和检修；

(5) 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和维护培训：技术培训包括现场安装前、安装中、安装后培训；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维护、维修、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设备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设备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是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设备。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设备，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设备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设备。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设备，甲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天赔偿费按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或者失效。

14.2 履约担保可以是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或者是由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甲乙签字双方各执二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4-05-30 至 2024-06-06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10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文物保护处理设施设备包 1

投标保证金（明确币种、金额和单位）	完成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